

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	姓名	蘇卿彥	性別	男	學	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
1	出生年月日	28年03月13日	出生地	新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
經歷	金元寶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會員代表 三重扶輪社理事 蘆洲扶輪社第一任社長 新北市〈縣〉進出口公會常務理事	政見	<p>人民也在審判司法—根據報載，中政大調查，105年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，竟高達84.4百分比，這可看出人民亟需司法改革的急迫性和必要性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法對關說者處以司法公正罪。政治關說防貪重大的漏洞，應立法防止。目前台灣的政治制度，提供了肅貪的保護傘，或也可以說形成了防貪最大的漏洞。在藍綠勢力消長懸殊，制衡機制快速消滅的氛圍下，若司法公正罪仍不人法，法官、檢察官將更難心無旁騖，公正辦案。 2、應加重詐欺罪，根據資料：德國在詐欺罪情節嚴重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自由刑，日本十年以下徒刑，奧地利案情嚴重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自由刑，反觀我國刑罰五年以下，且可易科罰金，我國不僅刑度低，且可易科罰金，因此詐欺已國際化，應予提高刑度加強防止。 3、檢察實務自行創造出他字案案結之手段，既於法無據，當事人也無從對之提起救濟，顯已違背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訴訟之權，這種司法侵犯立法權必須立法禁止。 4、上訴最高法院、最高刑事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刑事交付審判及自訴等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前揭係剝奪人民訴訟權，違背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訴訟之權。近一二十年台灣的大學如雨後春筍般，很多大學設有法律系、學法律專精的不少，如果專精法律也應委任律師，讓人民有被剝奪之感，亦危違背憲法之保障。 5、公開不起訴書：依目前法律檢察官回再議後，若告訴人不再尋求法院救濟，案件也就從此終結，檢察官的「不起訴處分」，即具有類似定讞判決的實體確定力。但是，倘若案件無被害人的犯罪，違背公益之案件，則無人可以監督，因此，這部分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為了得到人民信任，應是如同判決地公諸於網路。 				
號次		姓名	鄭世維	性別	男	學	台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畢業
2	出生年月日	55年05月05日	出生地	臺北市	推薦之政黨	中國國民黨	
經歷	1廣州暨南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2第16屆台北縣議員 3新北三重菜園鎮公司副總經理 4國民黨文傳會副主任委員 5.2018國民黨中央助選團	政見	<p>新世代 新思維</p>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，爭取提高新北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。 2.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預算，落實新北捷運環狀線北環(三園)、南環(萬大)段之興建。 3. 爭取機場捷運增設A2a站，服務三重區、二重、大有、博愛、頂溪里市民。 4. 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，加速案件審查效率，簡化都更程序，提高容積獎勵，落實公辦都更之執行。 5.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，解決新北三重巷弄狹小、停車空間不足之困境。 6. 爭取國民教育向下延伸，提高公幼、公托比例，減輕育兒家庭負擔，解決少子化問題。 7. 落實長照政策，爭取廣設老人公共照顧中心，使養老無後顧之憂。 8. 重現三重天台南園，結合北海岸美景，發展一區一特色，串連新北旅遊景點，提升整體觀光收益。 9. 給的有人照、老的人護、壯的有錢賺、生、養、教無虞，三重真菜部讓大家安居樂業。 <p>新北派Sir 真偽推薦 高雄真菜部 力挺三重真菜部</p>				
號次		姓名	余天	性別	男	學	新竹縣立第一中學附設補習學校
3	出生年月日	37年03月01日	出生地	臺灣省新竹市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
經歷	現任民進黨新北市黨部第五屆主任委員 第七屆立法委員 民進黨第十六屆中央執行委員 民進黨新北市黨部第四屆主任委員 台灣燈塔關懷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歌舞廳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 臺北市歌舞廳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關懷老人基金會董事	政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落實可改：強力督促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司法改革，檢視不適任法官、檢察官退場機制，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 二、安全城市：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，健全社會安全網絡，提供弱勢、脆弱更完整的守護。 三、健檢交通：透過科技管理，全面健檢三重交通問題，打造安全、友善、便利的交通環境。 四、空間活化：盤點三重閒置空間，配合中央政府「長照2.0」及「托育公共化」政策，提供更充足的空間與資源，以達成「扶老攜幼」的幸福三重。 五、居住正義：興建社會住宅、加速都市更新，不只要讓市民住得起，更要讓市民有安心的居住空間。 六、產業並進：建立三重產業基地，吸引新創產業及在地現有產業共同發展，攜手為三重推動下一個繁榮。 七、文化匯聚：爭取文化預算，補助藝文人士，團體到三重展演外，體檢三重藝文展演空間，推動文化優質新三重。 				

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8年3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8年3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8年3月1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8年1月9日不含有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投票地點(見投票票單一覽表)。
2、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、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、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、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二)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樣式)：

Table showing ballot marking examples with columns for '選票' and '圈選'.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、圈選二人以上。
2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5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、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7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貳、投開票所一覽表：

Large table listing voting and counting st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(三重區, 中和區, etc.) with columns for station name, address, and location.

乾淨選舉 拒絕賄選 民主法治